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7年在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通膨溫和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獲利尚佳，資產品質維持良好水準，且資本水準仍佳。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尚未平息、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走向未明、英國脫歐政策不確定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增添金融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放緩且通膨展望溫和，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另考量高價住宅價格波動較大，目前本行仍對高價住宅貸款續予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並適當檢討外匯法規。

(一)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 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

鑑於國際經貿金融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國內經濟成長略緩，實際產出尚低於潛在產出，預期通膨壓力和緩，國內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水準與主要經濟體相較仍屬居中，107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及3.625%。

2. 貨幣數量維持適度成長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以充足市場流動性。107年全體金融機構超額準備維持於較高水準，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5.26%，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3.52%，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2.63%，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

3. 未來本行將持續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 促進金融機構跨行交易運作順暢

近年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量能持續擴大，為因應金融機構跨行交易量逐年增加趨勢，本行自108年1月起，提高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4%提高至8%，以促使金融機構撥轉更充裕之清算資金，裨益零售跨行支付系統24小時運作順暢。

(三) 續予規範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

本行自99年6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實施以來已見成效，105年3月本行解除大部分不動產貸款控管規範，回歸銀行自主管理，但鑑於高價住宅價格波動較大，銀行承擔風險偏高，對高價住宅貸款續予規範。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及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概況，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四)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

臺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

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07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以維護匯市秩序及促進健全發展，相關措施主要包括：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五) 強化外匯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作業

為進一步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建議充分接軌及完備AML/CFT之規範，本行修正外幣收兌處及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有關規範如下：

1. 107年6月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自107年8月起施行。修正重點包括要求外幣收兌處須檢附其負責人在臺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遵循相關AML/CFT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婉拒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增訂資恐通報方式等。
2. 參酌FATF第16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對電匯之規範，107年1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明定匯款行於收到權責機關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7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綠色金融¹⁵⁰及金融科技發展外，亦開放設立純網銀並增修與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有關之法規¹⁵¹，同時兼顧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與法令遵循制度等，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及法遵成效，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為因應APG相互評鑑，並與FATF 40項建議充分接軌，金管會增修相關規範主要如次：

1. 107年11月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將辦理一定金額以上臨時性「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修正為不限「通貨」交易；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兩個營業日。
2. 配合107年11月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授權，於同月訂定三項辦法¹⁵²，將原AML/CFT內部控制要點提升位階為授權辦法。其內容包括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之設置等。

(二) 持續加強金融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能力及法令遵循制度

1.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監理，金管會於107年10月修正銀行負責人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範，增訂落實競業禁止規範及提高金融業專業自然人董事占比之規定；金管會另於108年督促各業別同業公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金融業獨立董事任期限制等。
2. 為衡量全球經濟景氣及市場價格等變動對本國銀行之影響，107年金管會要求36家本國銀行進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並參考主要國家作法，首次採用二年期之

¹⁵⁰ 推動綠色金融目前已具初步成效，內容包括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及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

¹⁵¹ 有關金融科技發展、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及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等措施詳見第參章。

¹⁵² 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壓力測試情境¹⁵³。測試結果顯示在輕微或較嚴重情境下，銀行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法定標準，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

3. 為強化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108年4月修正「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大幅提高違規及妨礙金融檢查之罰鍰上限，以及增訂銀行負責人利益衝突禁止之規範。

(三) 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

1.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率風險控管，金管會於107年11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主要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145%。
2. 為持續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金管會於108年1月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當外匯市場避險成本達2%以上時，保險公司每月固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比率由0.05%提高為0.06%、每月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由50%提高為60%。

(四) 強化金融業檢舉制度及資訊安全機制

1. 金管會分別於107年3月及5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暨期貨業與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規定其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指定獨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2. 為加強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金管會督導各業別公會檢討修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完善資安規範，並規定金融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此外，金管會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以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五)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其內部稽核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強化

¹⁵³ 各項情境主要包括總體壓力情境(我國、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及日本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等)所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市場價格(債券、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波動加劇等可能增加損失之情境，以及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

查核深度，金管會已核准10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規劃依資產規模採分二階段循序漸進方式，引導大型本國銀行積極申請採行¹⁵⁴。

¹⁵⁴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兆元以上之本國銀行，最遲應於109年8月底前提出申請，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未達二兆元者，則最遲應於111年8月底前提出申請，以利內部稽核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